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2024〕34号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和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和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为调动师生科研积极性，决定开展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和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180号）执行。

学校将择优推荐5项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立项不资助项目至湖南省教育厅。

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24年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24〕133号）执行，学校将择优推荐17项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不资助项目至湖南省教育厅。

三、其他

1. 本次仅申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2. 请各学院于2024年12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材料电子档发送至培养管理科邮箱：

jsuyjsypyb@163.com。

附件：

1. 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书
2. 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书
4. 研究生科研创新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2月11日